
2020年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中国上海市裕通路100号洲际中心15、16层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2020 年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0 年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 号）。根据《批复》的要求，本所现指派刘成军律师、贾晓伟律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

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提供予本所律师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仅就与 2020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书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

5.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如下：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券仅 1 支，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人全称：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2080263. IB/152580. SH）

发行规模：10 亿元

债券余额：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30 年 9 月 14 日。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25%，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含权条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按照《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 乌城投债 01/20 乌城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乌鲁木齐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成军 律师

贾晓伟 律师

2021年4月23日

OFFICE